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丞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丞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4行「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車」；第4至5行「嗣其行經臺南市○○區○○○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撞上路旁新工高幹28電桿」，更正為「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不勝酒力，撞上路旁新宮高幹28電桿，並未留在現場，逕自駛至同區太子宮72號前，因車輛無法行駛而停在該處」。附件證據「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更正為「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二、核被告黃丞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並因不勝酒力，自撞電線桿，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

01 業為殯葬業，月入新臺幣約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冠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366號

26 被 告 黃丞嫻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丞嫻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02 000號東江檳榔，飲用啤酒1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仍於同日4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00號
05 前時，因不勝酒力，撞上路旁新工高幹28電桿，經警到場
06 後，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
07 並於同日5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
08 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丞嫻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1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5 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
16 共20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7 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